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 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 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5、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6、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我院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

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继续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主动把区委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落实到位，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牢记检察机关政治属性，走心做实服务高质量发展

聚焦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围绕资源枯竭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护航贾汪建设。

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按照“六清”“六建”专项工作部署，集中优势兵力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恶案件3件14人，提起公诉5件38人。严把案件质量关，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实践的检验，依法改变定性3件32人。对涉恶案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5件35人，无一上诉，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统一。派员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引导侦查6件次。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认真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依法打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不让“黑天鹅”飞起来、“灰犀牛”靠过来。以检察新担当

新作为助力精准脱贫攻坚，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0件，向20名刑事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努力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积极救助涉罪困境未成年人，制发《检察关注函》助推开展全区困境未成年人排查专项行动，对3名困境未成年人予以司法救助，帮助他们继续完成学业，使其健康成长。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我院联合区河长办出台《关于建立水务领域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针对检察长巡河中发现老不牢河河道堤防存在多处违法建设、违法养殖的情况，向相关属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相关乡镇积极整治，老不牢河河道生态环境得以恢复。省检察院汪莉副检察长来贾汪调研时，充分肯定我院在守护生态环境方面做出的成绩。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以更优的检察履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在区委政法委统一部署下，设立民营企业法治护航检察工作站，主动监督涉及民营企业的司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联合区工商联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沟通协作机制。深入企业走访，向涉案企业制发《刑事风险提示函》，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化解财务管理、合同审查、资金监管等方面的风险。邀请民营企业家参加“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坚持“可捕可不捕的

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办理涉企犯罪案件一律制作办案影响评估报告，对犯罪嫌疑人全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主动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妥善处理山东某某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涉农、涉外、涉税案件，《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予以深入报道。

二、强化检察新作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紧紧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贾汪、法治贾汪，坚持惩治和预防并重，全力推动依法治理。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100件118人，依法批准逮捕76件8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17件544人，依法提起公诉361件486人。坚决打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提前介入“11.30”、“12.15”故意杀人案，引导侦查取证。创新尝试“不见面”讯问系统，确保疫情防控与刑事司法办案同步有序运行。依法起诉的罗彦周、罗亚亮销售伪劣产品、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获评全市检察系统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依法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监检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定责任。严把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关，为反腐败斗争贡献检察力量。共受理区监委移送案件2件5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1件1人、依法提起公诉1件4人，改变管辖移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办理1件1人。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年受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14件16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准逮捕4人、不起诉2人；对应当依法从严惩戒的，批准逮捕1人、依法提起公诉3人。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牵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和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意见》。与区教育局联合举办“检校共建、法助成长”新时代文明实践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检察官进校园“学生专场”、“家长专场”法治讲座16场次，受教育人数达1万余人。利用“三官一律”进网格工作机制，将保护未成年人工作融入网格、走入社区、深入家庭。依法对辖区首例“黑校车”危险驾驶案提起公诉，组织教师、学生和家长等各方代表旁听庭审，开展校车安全警示教育，取得良好成效。

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以检察温度回应群众诉求。全年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46件次，严格执行“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在全市率先与邮政速递公司创新建立“检察专递”，邮寄送达“群众来信答复函”。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审查后不支持申诉的信访案件，耐心释法说理。积极开展公开听证工作，全年有11件案件适用公开听证程序，以案释法、化解矛盾，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实现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在办理苏瑞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系列案件中，发现个别乡镇移动营业厅成为犯罪窝点，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引起江苏省移动公司高度重视，完善行业监管措施。

三、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主动引领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法治需求，不断提供检察监督新产品。

持续做优刑事诉讼监督。秉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证据不足或者无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3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的不起诉33人。监督立案2件，监督撤案6件。纠正漏捕3人，追诉5人。依法监督侦查活动违法和审判活动违法21件，依法提出抗诉1件。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毒品犯罪重要线索，检察官赴睢宁县、东海县等地，提审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调取书证，形成各类证据30余份，经查实，朱强有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涉案毒品数量较大，我院遂依法追诉该犯，最终被告人朱强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持续做细刑事执行监督。坚持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全面加强刑事执行各环节的监督。书面纠正执法机关违法违规案件10件，对无继续羁押必要的8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我院承担派驻徐州市第二看守所检察职能，该看守所承担贾汪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四家公安分局所有刑事案件羁押职责，年均羁押量全市前三；我院始终紧绷“监管安全”这根弦，严格履行监督职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第二看守所多年来未发生重大监管安全事故。

持续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件，发出审判行为违法监督检察建议4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1件，均得到回复采纳。加大对恶意诉讼行为的惩治力度，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件，其中狄某某与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当事人隐瞒部分还款事实造成法院判决不当，我院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后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予以改判，维护了法律的权威与公正。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共发出检察建议13件，均得到回复采纳。针对个别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规执业行为，向徐州市司法局、鼓楼区司法局等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督管理，教育引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履行“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职责，当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5件，均得到回复采纳。与区安委办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共同维护安全生产领域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找准事关民生的公共安全问题。针对泉东村农贸市场存在的活禽宰杀未执行“三分离”标准等情形，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整治，保障群众舌尖安全。针对辖区内个别加油站在作业区内提供手机支付等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所涉加油站全部整改

到位，保障群众生命安全。摸排辖区内以电话传销、健康讲座形式欺骗老年人购买“三无”保健品线索，保障群众钱袋子安全。

四、狠抓自身建设，建强新时代检察队伍

对标“四个铁一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队伍。

强化政治建检。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主动向区委报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区委政法委派员列席党组民主生活会的政治监督。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检察长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邀请区人民医院“抗疫英雄”蒋梅讲述抗疫事迹。主动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全体动员包挂四个小区，得到徐州市副市长赵兴友的充分肯定。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完成党支部改选、支委增补工作，夯实党建根基。进一步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提拔四级主任科员两名、二级主任科员一名，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全年有干警27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获得“2017-2019年度徐州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荣誉。

提升专业素能。“头雁效应”机制化，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制度。一年来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62件。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争当“放心型”检察官，履行好政治性极强的检察职责。共举办“检察微课堂”、“员额检察官办案讲堂”、领导干部上讲台15次。依

托“中检网”、江苏检察大讲堂等平台，开展《民法典》专题培训，学深悟透法条背后的立法原旨和法律理论，把《民法典》贯通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中去。更新司法理念，引导检察官由办案“工匠”向业务“大家”转变，兼顾天理、国法、人情，努力做到党和人民满意。

全面从严治检。以深化“两个责任”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上好廉政党课，教育督促全院检察人员知敬畏、守底线。强化日常监督，开展涉案款物、检察人员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专项督查。筑牢廉洁司法的“防火墙”，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的要求，实行月报告制度，凡是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的，一律如实记录报告，保障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全年无干警职工受到违纪违法处理。

深化检察改革。以“求极致”理念为指引，树立“整体质量意识”，用“案-件比”质量评价指标督导检察官提高办案质效、提升司法能力。我院引导侦查取证率等19项评价指标，位列全市刑事检察案件指标第一方阵。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提升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罪犯改造方面的制度优势，主动在检察环节做好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工作。我院案件总体适用率、速裁程序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均位居全市前列。以最大限度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

满足检察办案需求，高标准建成检察办案中心，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

五、自觉接受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在人民监督下守初心、担使命，严格依法履职尽责，确保检察权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

加强代表委员联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3名员额检察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视察检察工作80余人次，参加公开听证、公开答复、案件庭审等司法活动17次。举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新时代法律监督”、“同舟共济、检护明天”等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家、防疫志愿者、社区代表等不同群体50余人走进检察院、走近检察官，通报工作、听取意见。

深化检务公开。严格执行《检务公开工作细则》和《检务公开项目目录清单》，健全案件信息推送机制，依法及时规范公开案件信息，切实保障案件被害人、辩护人等群体知情权、参与权和申诉权。依法公开终结性法律文书352份、案件程序性信息871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9条。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律师128人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律师异地阅卷服务，江苏浩恩律师事务所专程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传播法治正能量。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加强新闻宣传正面引导，深挖典型案例讲好检察故事，突出做好转型

发展、疫情防控宣传，传达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建成全市首家检察新媒体工作室，14篇稿件被最高检正义网采用，“贾汪检察在线”微信公众号17篇稿件被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采用，“贾汪检察”抖音号上线四个月点击量突破30万，“贾汪检察”今日头条平台年阅读量突破16万，贾汪检察门户网站排名长期位居全省基层检察院前十。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践行党和人民的要求，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法治保障。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区检察院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也深切感受到，贾汪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在服务保障全区高质量发展、推进法治建设进程中，举措手段还不够丰富，检察贡献度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司法办案规范化程度还不够高，离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三是队伍素能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专业化办案团队的影响力不够，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的领军人才、专门性人才相对较少。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攻坚克难、主动作为，认真研究解决。

第二部分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9.0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9.09	本年支出合计	1,949.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949.09	总计	1,949.09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949.09	1,9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9	1,9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49.09	1,949.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0.79	1,480.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82	45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49.09	1,480.79	468.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9	1,480.79	468.3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49.09	1,480.79	468.3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0.79	1,480.7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0.00	12.48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82	0.00	455.82	0.00	0.00	0.00

注：1.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49.09	1,949.0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49.09	本年支出合计	1,949.09	1,949.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949.09	总计	1,949.09	1,949.09	0.00	0.0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49.09	1,480.79	46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9	1,480.79	468.30
20404	检察	1,949.09	1,480.79	468.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0.79	1,480.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0.00	12.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82	0.00	45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0.79	1,205.27	275.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54	1,177.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9.28	249.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27	505.27	0.00
30103	奖金	213.96	213.9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8	59.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	17.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0	59.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1	72.31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1	0.00	273.91
30201	办公费	6.54	0.00	6.54
30202	印刷费	0.35	0.00	0.35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93	0.00	0.93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03	0.00	0.0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3	0.00	20.5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7	0.00	5.9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18	0.00	0.1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0.00	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4.37	0.00	64.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6	0.00	4.36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76.17	0.00	76.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0.00	3.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4	0.00	37.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7	0.00	4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	27.72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7.72	27.7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	0.00	1.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0.00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49.09	1,480.79	468.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9.09	1,480.79	468.30
20404	检察	1,949.09	1,480.79	468.3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0.79	1,480.79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8	0.00	12.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5.82	0.00	455.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80.79	1,205.27	275.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54	1,177.5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9.28	249.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5.27	505.27	0.00
30103	奖金	213.96	213.96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8	59.4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4	17.34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90	59.9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1	72.31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1	0.00	273.91
30201	办公费	6.54	0.00	6.54
30202	印刷费	0.35	0.00	0.35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93	0.00	0.93
30206	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0.03	0.00	0.03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3	0.00	20.53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7	0.00	5.97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18	0.00	0.18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0.00	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64.37	0.00	64.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6	0.00	4.36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30229	福利费	76.17	0.00	76.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0.00	3.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4	0.00	37.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7	0.00	4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2	27.72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7.72	27.72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	0.00	1.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0.00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93	0.00	55.17	23.78	31.39	1.76	0.18	3.6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6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
组织培训次数(个)	2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4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91
30201	办公费	6.54
30202	印刷费	0.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93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0.03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53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97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18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4.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6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76.1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3.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48.17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17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949.0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91万元，减少1.71%。其中：

（一）收入总计1949.09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49.09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33.91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2020年9名干警转调到贾汪区纪委，1名干警转调到贾汪区法院。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当年未从同级财政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部门当年无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949.09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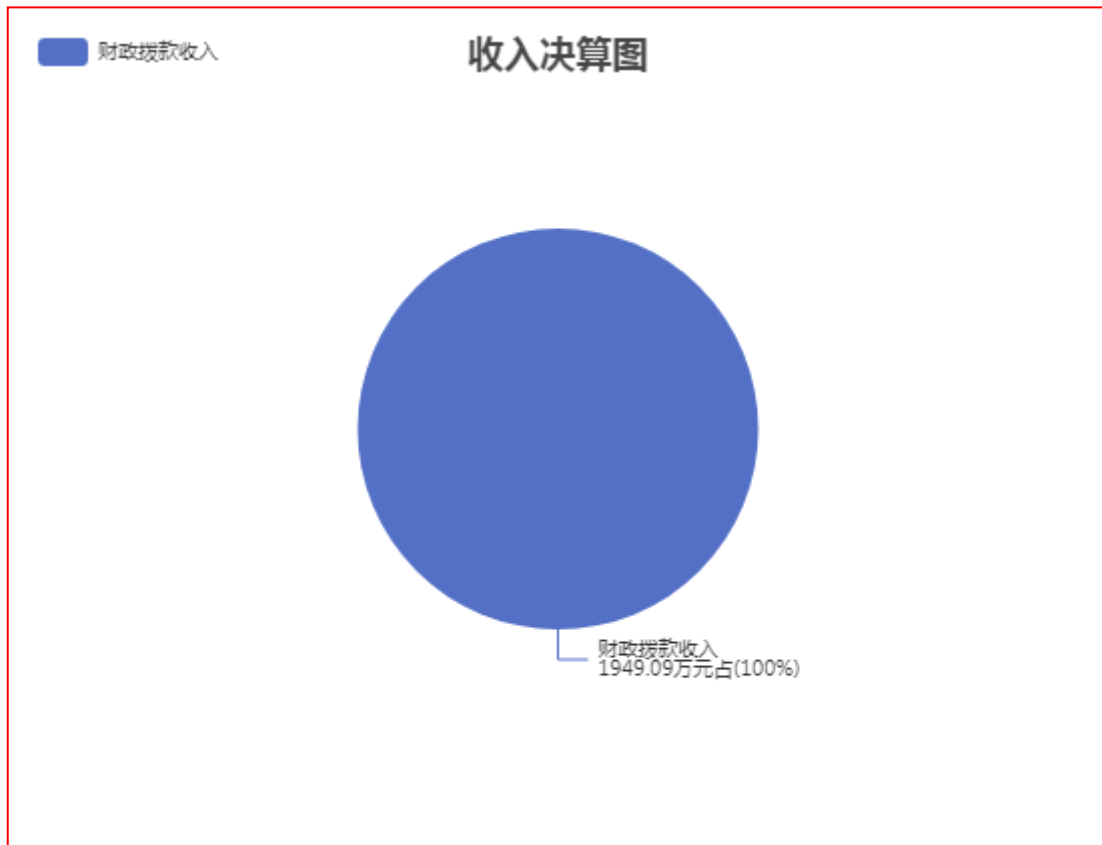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949.0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网络化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33.91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2020年9名干警转调至贾汪区纪委，1名干警转调至贾汪区法院。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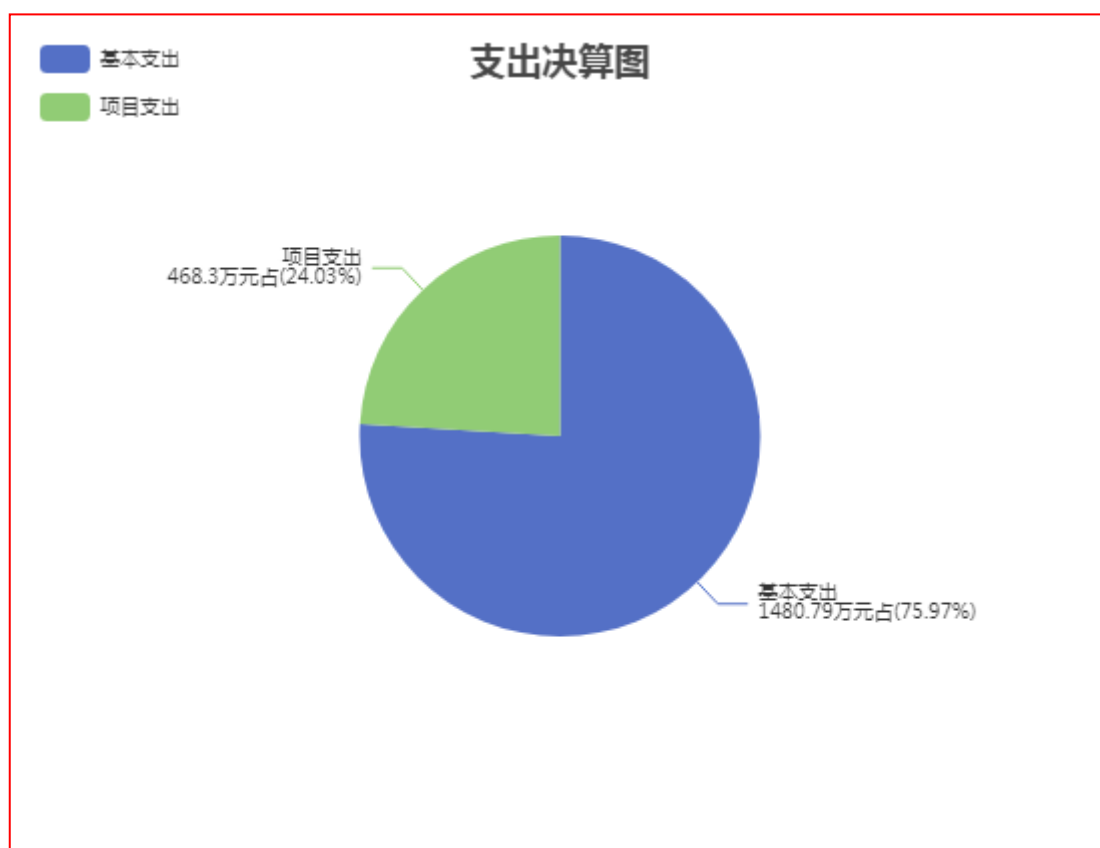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1949.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9.0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94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0.79万元，占75.97%；项目支出468.3万元，占24.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949.0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3.91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2020年9名干警转调至贾汪区纪委，1名干警转调至贾汪区法院。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94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

初预算为1465.44万元，支出决算为19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65.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8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干警工资及公积金增长。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年中业务经费增加。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82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政法专款项目资金追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0.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27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49.0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3.91万元，减少1.71%。主要原因是2020年9名干警转调至贾汪区纪委，1名干警转调至贾汪区法院。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80.7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05.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275.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91%；公务接待费支出1.7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与上年决算相同；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1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23.78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例），比上年决算增加23.78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用于保障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31.39万元，完成预算的313.9%，比上年决算减少1.1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车辆使用更趋于合理化；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而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护）费。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

3. 公务接待费1.76万元，完成预算的35.2%，比上年决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76万元，接待15批次，165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调研、会议检查等工作；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9%，比上年决算减少0.1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合理安排会议，会议安排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俭。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个，参加会议10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工作通报会。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63万元，完成预算的121%，比上年决算减少5.5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俭；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只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而决算支出包含了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0个，组织培训34人次。主要为培训干警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

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52万元，比上年减少65.24万元，减少19.15%。主要原因是2020年9名干警调入到贾汪区纪委，1名干警调入贾汪区法院。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